

稅務減負擔 紓困最速報

1 津貼免稅

領取疫情相關
政府補助津貼

免繳所得稅

2 給薪減稅

雇主支付員工
防疫隔離假薪資
自當年度所得中

加倍減除

3 虧損扣除

營利事業發生虧損

符合規定 10年內
可扣除減稅

4 主動減稅

調減查定課徵營業人

查定銷售額
/ 營業稅額

5 紓困緩稅

- ① 因疫情治療隔離檢疫者
3-5月稅目 延長繳稅期間
- ② 因疫情而繳稅有困難者
不限繳稅金額可申請

延期1年或分期最長3年

6 提前退稅

108年度綜所稅申報
首批退稅提前至

6/30

安心防疫免出門 線上報稅真便利

稅務諮詢 免付費電話 0800-000-321

財政部因應
嚴重特殊傳染性
肺炎專區



紓困補助方案 延長申報繳納期限

無須事先申請，僅須於公告展延期限內檢具主管機關擊發之隔離治療通知書、隔離或檢疫通知書等，向所屬國稅局申報及繳納稅款。

	適用稅目	展延期限
所得稅	108年度綜合所得稅	原5/1-6/1，全面展延至6/30 (免檢具隔離治療或檢疫通知書)
	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	
	營利事業所得稅決、清算、特殊會計年度結算及暫繳申報	原6/1前，展延30日
	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	
	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月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	原5/1-5/10，展延至6/1
	給付非居住者應扣繳之所得，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向國庫繳清並申報扣繳憑單	原6/1前，展延20日
消費稅	109年3-4月份營業稅(含按月)	原5/1-5/15，展延至6/1
	109年第1季或按月查定課徵營業稅	原5/1-5/10，展延至6/1
	109年4月份貨物稅、菸酒稅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	原5/1-5/15，展延至6/1

◎於展延期限屆滿時，仍接受治療者，其申報繳納期限自治療結束之日起展延20日。

延期或分期 繳稅審核原則 **從寬認定**

	企 業	個 人
原則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。	1.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。 2.所服務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實施減班休息。
其他	短期內營業收入受疫情影響驟減 例如： 連續2個月平均月營業額較下列之一減少15%： ①較前一年同期 ②較108年7-12月	其他因受疫情影響 例如： ①被減薪 ②非自願性離職 ③工作日少於1/2月份達2個月

- ①因疫情影響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之納稅義務人，於規定繳納期間內，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，**不受應納稅額金額限制。**
- ②**延期期限最長1年，分期最長可達3年(36期)。**
- ③審核原則：一律按申請之延期期限或分期期數核准並從寬審認。